

活在神國的實際裏  
(週六—早上第一堂聚會)  
**第四篇**  
**國度的操練爲着召會的建造**

讀經：太十六16~18，21~28

**壹 馬太十六章啓示召會建造的路，也啓示這建造的仇敵：**

- 一 基督，活神的兒子，要在祂自己這磐石上，並以彼得這樣經過變化的人爲石頭，建造召會—16~18節。
- 二 陰間的門，就是撒但黑暗的權勢或能力，攻擊召會，要攔阻主建造召會—18節。
- 三 主要建造召會，就必須經過死並進入復活—21節：
  - 1 召會是藉着基督的死與復活產生的一約十二24。
  - 2 建造召會的路，乃是藉着釘死和復活—參林後四10~12，加二20。
  - 3 惟有藉着釘死而在復活的範圍裏，召會纔存在並得着建造—創二21~22，參弗四15~16。

**四 彼得憑好心責勸主，想要阻止主去耶路撒冷釘十字架—太十六22：**

- 1 �攔阻主建造召會的不是彼得，乃是從陰間的一個門（就是從彼得的己這個門）出來的撒但—23節。
- 2 撒但乃是從己、心思和魂生命這幾個主要的門出來，攻擊並破壞召會—23~26節。

**貳 召會的建造，在於運用三把鑰匙關上陰間的門—24~26節：**

- 一 我們需要學習運用否認己這把鑰匙—24節：
  - 1 肉體乃是被罪這撒但的性情所敗壞之受造的身體；（羅六12，14，七8，11，17，20；）己是受造的魂加上屬撒但的心思，也就是撒但的心思。
  - 2 當撒但的心思、思想注射到人的魂裏，人的魂就成了己，就是撒但的具體表現—創三1~6，太十六22~23：
    - a 夏娃把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喫進她身體裏以前，撒但的思想、心思就已經注射到她的魂裏。
    - b 夏娃的心思被撒但的思想所毒化之後，她的情感就被挑動；接着，她運用意志作了決定，要喫知識樹上的果子。
    - c 到這時候，她魂的每一部分—心思、情感和意志—都被毒化了。
    - d 己是魂生命的具體表現，魂生命又藉着心思發表出來；因此，己、魂生命和心思乃是三而一的。
    - e 這三者背後乃是撒但，他操縱己，爲要破壞召會—23節。
  - 3 己就是那向神宣告獨立的魂：

- a 主不看重我們所作的，乃看重我們倚靠祂一七21～23，參書九14。
  - b 基督身體的仇敵就是己；因着己是獨立的，所以己是基督身體建造最大的難處，最大的攔阻和反對。
  - c 我們不僅要倚靠神，也要倚靠身體，倚靠弟兄姊妹一出十七11～13，徒九25，林後十一33。
  - d 主和身體乃是一；因此，我們若倚靠身體，也就倚靠主，我們若向身體獨立，我們向着主就自然而然然是獨立的。
  - e 當我們倚靠時，己就消失，我們就沒有己，而有主的同在，並且滿了平安。
  - f 只有當己的生命藉着十字架完全被對付，我們纔能摸着基督身體的實際而認識身體。
- 4 以下是己的一些表顯（見詩歌六二八首，第五、六節）：
- a 野心、驕傲與自高一太二十20～28，彼前五5，羅十二3，民十二1～10，十六1～3，腓二3～4。
  - b 自義、自是，以及暴露、批評和定罪別人一太九10～13，路十八9～14，彼前四8，約三17，八11，路六37，太七1～5。
  - c 內顧自己與輕看自己一歌二8～9，林前十二15～16。
  - d 當我們在己裏，就會被召會、帶領的人或聖徒得罪一太六14～15，十八21～35，可十一25～26，西三13。
  - e 失望與灰心一參羅八28～29，林後四1。
  - f 自愛、保留自己、自私自利、以及自憐一太十三5，20～21。
  - g 發怨言與起爭論一出十六1～9，腓二14。
  - h 基於天然口味和偏愛的天然感情（友誼）一太十二46～50，腓二2下，林前十二25。
  - i 固執己見與持異議一約十一21，23～28，39，徒十五35～39，參林前七25，40。
  - j 當我們在己裏，我們就是個人主義與獨立的一十六12。
- 5 我們若運用否認己的鑰匙來鎖住己，我們就不可能被得罪；不被得罪的人有福了一參路二三34，徒七60：
- a 假如我們會被得罪，就證明我們滿了己。
  - b 如果我的己被鎖住了，就無論你對我作甚麼，或者怎樣對待我，我都不會被得罪一路二三34，徒七60。
- 6 我們需要學習，在各種情況中運用否認己的鑰匙來鎖住己：
- a 不管遇到順境或逆境，不管弟兄們是愛我們或恨我們，我們都必須鎖住己一林後十二15。
  - b 假如己被鎖住，召會就會得着建造。
- 二 我們需要學習運用背十字架這把鑰匙一太十六24：
- 1 背起十字架意思就是接受神的旨意；十字架就是神的旨意一二六39，約十八11：

- a 主耶穌不是像犯人一樣，被逼去釘十字架；祂乃是心甘情願去的，因為十字架是神的旨意—太二六39。
  - b 主耶穌願意釘十字架，使生命能藉着祂的死釋放出來，好產生並建造召會—約十二24。
  - c 十字架對主來說是極大的受苦，但祂不在乎這種受苦，乃在乎完成神的定旨—來十二2，西一24。
- 2 『就當…背起他的十字架』（太十六24）的意思是，我們不是被迫背十字架，乃是甘願背十字架：
- a 我們的丈夫、妻子、和兒女是神的旨意，因此是我們的十字架。
  - b 獨一的召會是神的旨意，在召會中每一位弟兄和姊妹也是神的旨意；因此，背十字架就是背負召會，並背負所有的聖徒，使我們有真正的一—約十七21～23，弗四3，13，林前一10，腓二2。
- 3 我們不僅需要背起我們的十字架，也要背着我們的十字架，也就是留在十字架上，天天把我們的舊人留在十字架的了結裏—路十四27，羅六6，加二20，腓三10，林前十五31：
- a 我們已經藉着主的釘十字架接受了神聖的生命；現今我們要在這生命裏得着建造，就需要甘願並快樂的背起十字架。
  - b 我們不該顧到我們的口味、感受或感覺；相反的，我們只該顧到神的旨意，就是要有真正的一—約十七21～23，弗四3，13，林前一10，腓二2。

### 三 我們需要學習運用喪失魂生命這把鑰匙—太十六25：

- 1 救魂生命，就是讓魂得着享受，而取悅己；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：
- a 神乃是將人創造成一個需要享受的魂。（創二7。）
  - b 接受神到人的靈裏並藉着魂彰顯神，應該是人的喜樂和娛樂—參尼八10，羅十四17。
  - c 主耶穌在今世喪失魂的享受，使祂在來世可以得着祂的魂生命；（約十11，賽五三12；）我們也必須如此行。（約十二24～26。）
  - d 我們若在今世救我們的魂生命，就要在來世喪失魂生命，但我們若在今世喪失魂生命，就要在來世得着魂生命—太十六25。
  - e 我們需要愛主耶穌，恨惡並否認我們的魂生命，雖至於死也不愛自己的魂生命—林前十六22，二9，路十四26，九23，啓十二11。
- 2 我們若願意為主、為召會、並為眾聖徒的緣故，喪失我們現今一切屬魂的享受，別人就要得我們的餵養，並藉着我們得建造；這不是受苦，乃是喜樂—來十二2。
- 3 在國度實現時得着國度賞賜，得以分享王治理全地的喜樂，乃在於我們今世是救自己的魂生命或喪失自己的魂生命—太十六25～28，二五21，23。